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3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9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4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33	制造业
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	批发和零售业
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81 亿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2186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曙萍

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至今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昊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上市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法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后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胜任能力、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7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与独立董事、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工作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与独立董事、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结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审计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